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食品药品监督抽样检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督抽样检验

项目类别： 社会发展性

实施单位：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评价机构：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评价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5 月 20 日

**2019年度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抽样检验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9年度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等监督抽样检验项目是为了加强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消费安全。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防止弄虚作假、虚抬分数，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2019年度食品药品等监督抽样检验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食品药品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日常用品,它不仅关系到人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而且关系到民族富强与社会稳定,与政府和国民之间信任体系的维护也有着密切联系。近些年来，尽管我国食品药品安全态势总体稳中向好，但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如“问题疫苗”、学校食物中毒等事件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加剧了人们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担忧。同时，人民的消费观念发生了转变，由原来“价格优先”转向“质量与价格并重”，统计结果表明：城乡消费者食品药品安全关注度提高到95%以上，这是人们消费观念的悄然转变，更是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的普遍提高，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有了更高的要求和期盼。通过对食品药品安全现状的分析，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措施,对于确保民众生命健康和消除公众的盲目猜疑，树立民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南昌市食安委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消毒管理办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食品药品等进行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设立本项目。

**2.立项目的**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消费安全。

**3.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根据设立文件精神，2019年，各单位结合实际，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分别在全市范围内对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活饮用水、餐饮具集中消毒等环节的产品进行监督性抽检，同时开展对食用农产品及食品风险监测,共计划抽检94507批次样品。项目包含食用农产品抽检、生活饮用水安全抽检、集中餐饮具消毒监督安全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赣昌水产市场快检和食安办工作经费等7个子项目。

**4.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等监督抽样检验项目预算安排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实际支出1940万元。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预算安排4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实际支出400万元；生活饮用水安全抽检、集中餐饮具消毒监督安全抽检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预算共安排1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0万元，实际支出160万元；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项目预算安排123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39万元，实际支出1239万元；赣昌水产市场快检项目预算安排141万元，实际到位141万元，实际支出141万元；食安办工作经费预算安排60万元，实际到位60万元，未支出。

**5．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用途，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市食安办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提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南昌市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

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2018年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抽样检验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子项目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分环节分阶段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依据监督抽验结果，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立案查处，并将年度抽检结果分析报告发至市食安办，市食安办对其进行汇总分析，为下一年度食品药品抽检工作提供指导建议。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市食安办、市财政局每年对各任务单位执行计划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性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确定拨付余下的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生活饮用水、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餐饮具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共94507批次样品的抽样检验工作。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年计划安排的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活饮用水、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餐饮具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共94507批次样品的抽样检验工作。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计划抽样检验94507批次，实际完成101310批次，比计划多抽检6803批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依据

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②《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③《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

④《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0]10号）；

⑤《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市级食品药品和重点产品监督抽样检测计划的通知》（洪市监字〔2019〕242号）；

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81号）。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1）项目资金：占权重分10分，用于考核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产出指标：占权重50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

（3）效益指标：占权重30分，分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三个方面。

（4）满意度指标：占权重10分，主要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资金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4.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流程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2019年度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等监督抽样检验项目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2019年度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等监督抽样检验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2019年度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等监督抽样检验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2019年度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等监督抽样检验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绩效办的统一部署，此次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组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整理编制初稿和出具正式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认真及时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绩效评价任务单位的协调会，成立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并印发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各项目实施部门按照方案的要求以每个子项目为单元进行内部自评工作部署，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照评分细则收集佐证材料报送至市食安办。

3.审核阶段：组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采取现场勘验、检查、召开协调会的方式进行审核评价，对各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打分，同时根据相关的评价审核结果，汇总形成项目总体自评报告，提交相关材料至市财政绩效办。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10分）**

2019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等监督抽样检验项目预算安排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实际支出1940万元，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预算安排4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实际支出400万元；生活饮用水安全抽检、集中餐饮具消毒监督安全抽检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预算共安排1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0万元，实际支出160万元；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项目预算安排123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39万元，实际支出1239万元；赣昌水产市场快检项目预算安排141万元，实际到位141万元，实际支出141万元；食安办工作经费预算安排60万元，实际到位60万元，未支出。

|  |
| --- |
| 表1：项目资金得分汇总表 |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10分） | 得分小计 |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A.食用农产品抽检 | 400 | 400 | 100 | 10 |
| B.生活饮用水安全抽检 | 55.32 | 55.32 | 100 | 10 |
| C.集中餐饮具消毒监督安全抽检 | 15.7 | 15.7 | 100 | 10 |
| D.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88.9825 | 88.9825 | 100 | 10 |
| E.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 | 1239 | 1239 | 100 | 10 |
| F.赣昌水产市场快检 | 141 | 141 | 100 | 10 |
| G.食安办工作经费 | 60 | 0 | 0 | 0 |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9.7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50分）**

**1.数量指标（20分）**

（1）食用农产品项目：全年完成监督抽查计划5550批次；全年完成抽查监测5639批次，其中监督抽查2067批次、风险监测272批次，该项目均按照年初的计划完成，完成率101.6%。

（2）生活饮用水项目：完成抽检60批次水样，样本按年初要求检测的指标数，该项目均按照年初的计划完成，完成率100%。

（3）餐饮具消毒项目：集中餐饮具消毒全年完成监督抽检计划327批次，样本按年初要求检测的指标数，该项目均按照年初的计划完成，完成率100%。

（4）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全年完成子项目监督抽样检测计划350批次，样本按年初要求检测的指标数，该项目均按照年初的计划完成，完成率100%。

（5）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项目：完成食品（含保健食品）抽验任务11300批次，完成药品抽验任务150批次，完成化妆品抽验任务120批次，样本按年初要求检测的指标数，该项目均按照年初的计划完成，抽检完成率100%；但，组织抽检培训人员数少于计划数。

（6）赣昌水产市场快检项目：完成水产品快检30084批次，完成果蔬产品快检53280批次，总体完成率108.76%；但，相应调减了果蔬产品批次数，完成率为91.23。

（7）食安办工作经费项目：未实际支付，完成率0

**2.质量指标（15分）**

各项目责任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均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证明。各责任单位均制定了抽检工作方案，在抽检过程中符合相应的抽样规范，并对要求抽检的区域全部予以覆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委托检测协议或合同。申请复检后维持原报告结果的比例为100%。根据本年度抽检结果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3.时效指标（5分）**

抽检完成时间均在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内，检测报告均及时出具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

**4.成本指标（10分）**

除第7子项目未实际支出外，其他子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偏离均在标准范围内。

各子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表2：产出指标得分汇总表 |
| 项目名称 | 数量指标（20分） | 质量指标（15分） | 时效指标（5分） | 成本指标（10分） | 得分小计 |
| A.食用农产品抽检 | 20 | 15 | 5 | 10 | 50 |
| B.生活饮用水安全抽检 | 20 | 15 | 5 | 10 | 50 |
| C.集中餐饮具消毒监督安全抽检 | 20 | 15 | 5 | 10 | 50 |
| D.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20 | 15 | 5 | 10 | 50 |
| E.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 | 18 | 15 | 5 | 10 | 48 |
| F.赣昌水产市场快检 | 19 | 15 | 5 | 10 | 49 |
| G．食安办工作经费 | 0 | 0 | 0 | 0 | 0 |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7.19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从抽检不合格率下降、应急投诉下降、应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抽检信息公示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报告等方面制定指标。

2019年度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事故。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网站等媒体将抽验信息予以公示或通过宣传活动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相关质量安全知识，全年公示52期食品抽验信息，并举办了12331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社会宣传食品、药品、化妆品相关质量安全知识，对不合格样品的核查处置完成率为92%。

市卫健委按时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阳性结果报告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给市市场监管局，为监管部门制定标准积累数据。

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均未发现不合格产品，快速检测的不合格产品立即进行监督抽检，经监督抽检全部合格。

**2.可持续影响**

从项目持续运行对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产生持续性有利影响和完善项目抽检、检测制度方面制定指标。各部门均建立健全了项目相关制度，且各单位均持续运行，无项目停止情况。

|  |
| --- |
| 表3：效益指标得分汇总表 |
| 项目名称 | 社会效益 | 可持续影响 | 得分小计 |
| A.食用农产品抽检 | 15 | 15 | 30 |
| B.生活饮用水安全抽检 | 20 | 10 | 30 |
| C.集中餐饮具消毒监督安全抽检 | 25 | 5 | 30 |
| D.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25 | 5 | 30 |
| E.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 | 22 | 5 | 27 |
| F.赣昌水产市场快检 | 20 | 10 | 30 |
| G.食安办工作经费 | 0 | 0 | 0 |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7.24分。

**（五）项目满意度（10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各项目责任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各单位满意度如下：市市场监管局90%；市农业农村局90%；市卫健委生活饮用水满意度93%；餐饮具消毒满意度94%；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满意度94%；赣昌水产市场快检满意度90%。

|  |
| --- |
| 表4：项目满意度得分汇总表 |
| 项目名称 |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
| A.食用农产品抽检 | 8 |
| B.生活饮用水安全抽检 | 8 |
| C.集中餐饮具消毒监督安全抽检 | 10 |
| D.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10 |
| E.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 | 10 |
| F.赣昌水产市场快检 | 8 |
| G.食安办工作经费 | 0 |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9.1分。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度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等监督抽样检验项目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3.23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
| --- |
| 表5：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 项目名称 | 得分 | 权重 | 综合得分 |
| A.食用农产品抽检 | 98 | 20% | 93.23 |
| B.生活饮用水安全抽检 | 98 | 3% |
| C.集中餐饮具消毒监督安全抽检 | 100 | 1% |
| D.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100 | 4% |
| E.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 | 95 | 62% |
| F.赣昌水产市场快检 | 97 | 7% |
| G.食安办工作经费 | 0 | 3% |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评价工作完成后，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找出产生的原因，形成溯源机制，认真梳理，逐一核实，从根源上防止问题重复产生。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本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同时，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六、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为规范抽检资金合理使用，市食安办与市财政局提请市政府修改印发了《资金管理办法》，每年市食安办与市财政局均对各单位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例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拨付剩余抽检经费，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存在的问题**

（1）市卫健委作为项目责任部门，由抽样检测机构市疾控中心代为绩效评价，不利于对项目运行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监管。

（2）市农业农村局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项目和农业部、省级检测项目相比，有缺项，合格率过高，导致很难发现问题。

（3）市市场监管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中，由于部分被抽样单位停止营业等原因导致办案周期延长，核查处置完成率未达到100%。

（4）满意度方面。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等安全的满意度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普遍存在没有真正开展满意度调查现象，问卷调查样本及调查情况汇总等材料不全。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已督促各单位认真整改，加强项目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监控措施。今后，将积极与各单位沟通协调，做到早谋划、早安排，加快抽检计划的制定过程，争取使抽检计划尽早下发，并督促各单位加强对财务管理方面特别是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管。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30日